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83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参加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会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9,768.26 万元，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明泰铝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9,768.26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768.2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6亿元，该额度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根据相关规定将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6亿元，该额度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此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明泰铝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2月22日